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1年1月4日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: 04-22232311 編 號: 1110104-02

有關媒體於今(4)日報導「○家招待所確認竊佔國土」, 本署業已分案,依法積極偵辦

媒體報導「○家招待所佔國土 134 平方公尺,國產署令拆屋還地,依竊佔罪移送調查」乙事,本署業於今日收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送被告等 3 人涉嫌竊佔臺中市南屯區國有土地案,並已依本署分案規定分由檢察官偵辦。

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,應即開始偵查。本件函送竊佔案,經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提起告發,本署並已分案由檢察官偵辦,承辦檢察官即應依法積極偵辦。本署對於任何涉嫌違法刑事案件之偵辦,均不問對象、身分,一切以法律及證據為唯一依據,積極主動展開相關之偵查作為,若有犯罪,必依法嚴辦,勿枉勿縱,以遏止不法犯行!